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〇七〇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年 四 月 十 日 出 版

國內郵資已付 新竹郵局 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 一〇三年 第 四 期

發 行 人:邱 鏡 淳

發 行 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 話:(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二〇

傳 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 刷 廠: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8 樓

電 話:(〇二)二三一四〇三八六

官 網:http://www.h<mark>sinchu.g</mark>ov.tw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堅持 承擔 更前瞻 讓下一代更好 敬請支持敬老津貼轉型 符合公平正義濟弱勢

103年第4期公報封面.indd 1

## 目 錄

法規	★訂定「新竹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辦法」    ★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修正「新竹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辦法」名稱為「新竹縣體育場各場 地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	6
政令	地政處 ★檢送「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農業處 ★有關本府103年1月13日農企字第1030006987號公告,其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5條,誤繕為第16條,特此更正,請查照  ★本府103年1月9日府農企字第1030001869號公告,預告訂定「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本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誤繕為『本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特此更正,請查照	··· 21
	民政處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 業要點」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22
	工務處 ★檢陳修正後「新竹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 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要點」之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 全文5點,請 鑒核 ※	··· 25

	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27
	★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修正案乙份	21
	,請查照	···· 28
	<b>★</b> 函頒本府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	
	施要點」(如附件),詳如說明項,請 轉知所屬知照	33
	<b>★</b> 函頒修訂「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作業	
	要點」全文13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35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15號、第716號解釋抄本,	
	請查照	···· 37
	<b>★</b> 檢送「新竹縣政府平板電腦借用實施計畫」1份,請 查照並請轉	
	知貴管單位	····42
	人事處	
	★本縣尖石鄉公所前課員高永康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依法議決:「高永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茲抄發議決書	
	全文,請 查照	····47
	主計處	
	★修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並	
	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 54
	★公告103年02月份「棋崴冷飲」等52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公告103年02月份「速客汽車美容」等68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公生102年02月份「北長家信徒」第28家商業販業登記事項	
J. 🗸 🕕 .	★公告103年02月份「北辰電信行」等38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公告	★公告本縣洪崇文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依規懲戒予以警告一次 ····································	66
	★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 營運案」,特此公告周知····································	66
		00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5日 府綜法字第1030034406號

訂定「新竹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辦法」。 附「新竹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辦法」。

#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 新竹縣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辦法

- 第 一 條 為妥善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市地重劃抵費地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土地。
- 第 三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之標售時,應依本辦 法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依據。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分區。
  - 四、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額。
  - 五、投標資格、方式、期限及手續。
  - 六、標售文件之領取時間及地點。
  -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
  - 八、得標價款繳納期限及方式。
  - 九、土地點交方式。
  - 十、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應於本府及土地重劃當地鄉(鎮、市)公 所公告欄公告,並刊登新聞紙。

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 第 四 條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 可參加投標。
- 第 五 條 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 第 六 條 標售底價辦理初估後,提請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縣 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本府核定。
- 第 七 條 開標時,以標售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 上時,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依序列為候補得 標人。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繳價款。
- 第 八 條 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或得標後未於通知繳款期限內繳清土地價款者, 視為拋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押標金外,本府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 之。無候補得標人時,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 第 九 條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未得標者之押標金無息 退還。
- 第 十 條 公開標售,經公告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售 ;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經依二次公開標售,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以前次標售公告之底價再 行酌減至多百分之二十,或檢討其原因重新查估後,再行辦理標售。 酌減或重新查估之標售底價,仍應提請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 辦理,並報請本府核定。
- 第十一條標告土地得標人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後,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由得標人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繳納。 依第一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登記之面積如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並自完成登記之日起六十日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多退少補。
- 第 十二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涉及參與投標人之權利、義務事項, 應於標售文件內載明。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1日 府綜法字第1030041520號

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附「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 第 一 條 為維護管理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置之寬頻管道(以下簡稱管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稱使用人係指經本府許可使用管道之政府機關(構)或資訊、電信及傳播業者。

所稱纜線包含使用人佈設於管道之纜線及纜線接續或引出之必要設施物。

- 第 三 條 申請管道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證照影本一份。
  - 三、標示圖一份,標明佈設路段、位置、管數及長度,並附本府指定格 式電子檔乙份。

政府機關(構)申請使用管道免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

- 第 四 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核准使用者,使用 人應於三十日內繳納管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本府 發給使用許可文件。
- 第 五 條 使用管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管道使用以管道中佈設之子管為單位,纜線應標示識別符號。
  - 二、管道使用未報經本府同意不得分租、轉租或讓與使用管道權利。
  - 三、本府因公共工程需要得通知使用人限期遷移,逾期未遷移者,本府 得清除纜線,所衍生之損害及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 第 六 條 使用費、保證金之繳納及調整如下:

- 二、保證金依月使用費之四倍計算。收取方式得依使用管道總長分級計 算保證金,分級方式另行公告之。
- 三、本府得視物價或其他因素檢討使用費,經核定調整公告滿六個月後 實施。
- 四、管道使用許可以年為單位,繼續申請使用者應主動繳費或依繳費通 知繳費,完成繳費程序後得繼續使用。未完成繳費程序視為不繼續 使用,本府限期使用人拆除,逾期未拆除時本府得清除纜線,所衍 生之損害及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 五、使用人欲終止使用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本府,經本府同意後,使 用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纜線,始得無息退還未到期年度之使用費 及保證金。

使用費及保證金之優惠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第 七 條 管道使用期間如需佈設、維修或清除纜線時,報經本府同意後,使用人 應通知該管道其他使用人派員現場勘查,以維護管道及纜線之安全。
- 第 八 條 管道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四款或第六條第五款規定。
  - 二、未經本府許可擅自使用管道。
- 第 九 條 使用人於施工時致佈設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損壞,應立即告知管理機關並 進行修復,若未告知經查獲,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未 進行修復,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並得請求賠償。
-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 其它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經本府通知次日起,於六個月內完成拆除 ,因故無法於限期內拆除者,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 個月。

前項情形,本府得移交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拆除。違反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

連續處罰。

第 十三 條 寬頻管道已建置之路段,使用人不得於該路段自行開挖道路埋設管線。 但該路段使用人已設舊有管道或銜接段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管道使用之經營及管理得委託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委託辦法由 本府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3日 府綜法字第1030035026號

修正「新竹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辦法」名稱為「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辦法」。

##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規範新竹縣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如下:

一、田徑場。

二、第二運動場。

三、體育館。

四、游泳館。

五、簡易棒壘球場。

六、三民網球場。

七、其他有關之運動場地。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備、所屬停車空間。

第 三 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設施:

- 一、與體育、教育、文化相關之活動。
- 二、其他經許可之各項活動。
- 第 四 條 本場各場地得個別另訂申請審查作業及使用規定。
-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應於使用期日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 申請,逾期得不受理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活動計畫書。
  - 三、其他相關文件。

經本場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依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 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 第二六條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 第 七 條 使用場地如舉辦售票性活動,應先繳納最低額度之場地使用費,並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完稅證明至本場開立繳費通知補繳剩餘費用。逾期未繳交者,本場得自所繳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依法追繳。
-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新竹縣政府同意得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 一、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之政府、民意機關所舉辦集會或慶典 活動。
  -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核定者。

本縣轄內各政府、民意機關或公立學校舉辦之集會或慶典活動,申請使用場地,得免繳納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 第 九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取消申請時,應 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 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得無息退 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 二、因本場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 第 十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經本場同意後,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 因素外,如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期日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場延 期,不得私自轉讓。

前項延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侵害已同意使用者之權益。逾期未通知者

- ,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第 十一 條 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 一、違背法令、善良風俗、公共秩序。
  - 二、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予他人。
- 第 十二 條 本場各場地設施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保持設施之完整、注意公共安全、維護環境衛生及嚴禁生火烤肉, 並接受本場管理人員監督指導。
  - 二、器材應以堆高機運送並鋪設護墊始得進入,其餘各型車輛均不得進入。
  - 三、各項設施均不得打釘、埋樁、噴漆及書刻。
  - 四、使用草皮區,應避免過度踐踏。
  - 五、電源、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備,應注意用電安全。
  - 六、固定設施不得任意拆移。
  - 七、辦理活動如涉及商業性廣告、展示、促銷、販售或設售票處之行為 ,應另經本場同意始得為之。
  - 八、未經許可使用本場設施前,不得於媒體上宣傳或印製文宣散播。
  - 力、使用設施完畢應清除全部非本場設施之物品。
  - 十、活動內容不得與原申請使用目的不符。
  - 十一、不得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場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 損害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場物品之情事者,本場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 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 賠償之責。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場檢查該場地及物品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即於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第 十三 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 他危害事件,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 *** *** *** *** *** *** *** ***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1	
頁欠	場地名稱	收置	費項目	售票	不售票	備註
-			體育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 萬元。 2.平日未達二萬七千五百元以二萬 七千五百元計。 3.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 元計。	1.平日每日二萬元 2.假日每日三萬元	
		1.場地使用費	職業運動(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 萬元。 2.平日未達三萬八千五百元以三萬 八千五百元計。 3.假日未達五萬五千元以五萬五千 元計。	1.平日每日二萬五千元 2.假日每日三萬五千元	保證金: 1.售票十萬元 2.不售票三萬元
			其他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為每日之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 萬元。 2.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 元計。 3.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 計。	1.平日每日五萬元 2.假日每日六萬元	
		2.水電費				
		3.照明費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4.電視牆	使用費	每次/面三萬	五千元	
			操作費	每次/面八千元(不含攝影機),操作人員由本場派員		
		5.聖火台		每日五千	元	
		6.牆面廣告費		1. 三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 2. 六台尺乘十五台尺每面二— 3. 六台尺乘十六台尺或三台户 每面三千元/天	千元/天	
		7.二樓平台廣場		每日 一萬一	千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五十元 時
		8.二樓環場走道		每日二萬	沅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五十元 時
	田徑場	9.停車場		每日 一萬一	千元	1.保證金一萬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元/時
		10.室內跑道		每日 四千	元	1.保證金四千元 2.水電費二百元/時
		11.室外跑道		每日 五千	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水電費二百五十元 時 3.照明費二千五百元
		12.視聽教室	<b>注</b> 田 神。	每日 一萬	沅	1.保證金 一萬元 2.水電空調費六百元 時
		13.中型會議室	使用費	每日 八千	·元	1.保證金八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時

		_			
	14.小型會議室		每日 五千	元	1.保證金五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 元/時
	15.簡易會議室		每日 四千五	百元	1.保證金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時
	16.小研習教室		每日 三千	元	1.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時
	17.重量訓練室		每日 一萬五	千元	1.保證金一萬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時
	18.攤位		每日/處 一千]	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費一百元/時
	19.宿舍		每日/人 五百五十元	元(包含水電)	保證金一千五百元/人
	20.終點攝影計時系統		每次 三萬	元	保證金十萬元
	21.光波測量系統		每次 三萬	元	保證金十萬元
	22.計時器	/士田市	每次 一萬	元	保證金五萬元
	23.風速測量儀	使用質	每次 一萬	元	保證金五萬元
		1	每次 五千	·元	保證金三萬元
			以該器材總價之百	分之五計算	保證金五萬元
	20.54 [200 ]4	田徑場			保證金三萬元
		室外跑道			保證金五千元
第二	1.場地使用費	田徑場中央草皮 (足球場)			保證金五千元
連動場		溜冰場	每小時 二百	<b></b> 百元	保證金五千元
	2.水電費		每小時 一千	五百元	
	3.照明費		每小時 二千3	五百元	
簡易棒量球場	場地使用費 (活動使用)		每面/日 —-	千元	保證金五千元
	1.球場照明費(民眾使	用)	每小時 六十元(由投)	幣機自行投幣)	
	2.場地使用費(單球場				
綃	3.場地使用費(全球場	活動使用)	毎日 六千	元	1.保證金一萬元 2.水電費三百元/時 3.照明費一千元/時
場	4.地下室辦公室(大)	使用費	每日一千	元	1.保證金二千五百元 2.水電費二百元/時
	5.地下室辦公室(小)	使用費	每日 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費一百元/時
	1.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為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二萬七千元以二萬七千 元計。 3.假日未達三萬三千元以三萬三千 元計。	1.平日每日三萬元 2.假日每日四萬五千元	保證金十萬元
	二運動場 簡易棒壘球場 三民網球	15.簡易會議室 16.小研習教室 17.重量訓練室 18.攤位 19.宿舍 20.終點攝影計時系統 21.光波測量系統 22.計時器 23.風速測量儀 24.路跑計時器 25.其他器材  第	15.簡易會議室 16.小研習教室 17.重量訓練室 18.攤位 19.宿舍 20.終點攝影計時系統 21.光波測量系統 22.計時器 23.風速測量儀 24.路跑計時器 25.其他器材  田徑場 室外跑道 田徑場中央草皮 (足球場) 溜冰場  2.水電費 3.照明費  簡易棒量  場地使用費(活動使用)  2.場地使用費(軍球場教學使用)  2.場地使用費(軍球場教學使用)  2.場地使用費(軍球場教學使用)  3.場地使用費(全球場活動使用)  4.地下室辦公室(大) 使用費  5.地下室辦公室(小) 使用費	15.簡易會議室   每日 四千五   16.小冊習教室   每日 三千   17.重量訓練室   每日 一萬五   18.攤位   每日 / 五百五 十	15.簡易會議室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6.小研習教室   每日 三千元     17.重量訓練室   每日 一萬五千元     18.攤位   每日   五百五十元(包含水電)     19.宿舍   20.終點攝影計時系統   22.治時器   每次 三萬元     22.計時器   6次 一萬元     24.路跑計時器   6次 一萬元     25.其他器材   每日   五千元     五千元   以該器材給償之百分之五計算   每日 五千元     五千元   田經場   每日 五百元     至

			展覽及其他活動	1.每日以門票收人總額之百分之十 為場地使用費,上限一百萬元。 2.平日未達六萬五千元以六萬五千 元計。 3.假日未達十一萬元以十一萬元 計。	保證金三萬元
		2.水電費		每日一萬元,使用時間超過夜間十點至翌日,以 小時計費,每小時三千元。	
		3.空調費		每小時三千元	
		4.攤位		每日/處 一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費一百元/時
	radio	5.裁判休息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八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
五	體 6.貴賓室 館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六百元/
	四日	7.會議室A、B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8.球員休息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
		9.交誼廳	使用費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10.桌球室 每日 四千		每日 四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11.韻律教室		每日 三千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八百元/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13.拳擊室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14.器材室B		每日 二千五百元 1.保證金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15.籃球架		每次/組一萬五千元 保證金三萬元	

#### 備註:

- 一、平日為週一至週五,假日為週六至週日,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 二、各項活動除經事前核定外,應於晚間十時結束;逾晚間十時場地使用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
- 三、器材使用每次以三天為限;超過三天加計次數。
- 四、水電空調費、照明費以小時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五、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負責。
- 六、使用期日之前(後)布置作業致使用場地時,均以日數計費,每日每場地一萬元整。
- 七、使用田徑場辦理活動,於活動期間停車場及中型會議室得免費提供使用。(僅適用田徑場)
- 八、使用體育場場地以各場地開放之時間、空間為原則;請確實遵守進退場時間,未能遵守者則依規定辦理。
- 九、宿舍區如為本府核定相關體育活動得以五折優惠。
- 十、計價單位為新臺幣。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1日 府地徵字第1030033998號

主旨:檢送「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

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函頒實施。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

##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新竹縣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	=業要點
要點條文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新埔田新區段徵收	本作業要點之訂定機關、適用對象及法
(以下簡稱本區)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分配作業,特依據	律依據。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領回抵價地之對象為本區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合法繼承人,經本	領回抵價地之對象資格。
府核定發給抵價地者。	
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	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之
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法律依據。
(一)全區預計抵價地之面積(A1)=全區之徵收土地總面積x抵	
價地比例。	
(二)農地重劃區預計增加之抵價地面積(A2)=農地重劃區之	
徵收土地面積 × 增加之抵價地比例。	
(三)預計抵價地之總面積(A) = A1 + A2。	
(四)預計抵價地面積之總地價( $V$ )=( $\Sigma$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	
各分配街廓面積 x 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x(A	
÷ 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五)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1)=Vx	

新竹縣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	F業要點
要點條文	說明
【A1 ÷ A】×【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	
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六)位於農地重劃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增加之權	
利價值 $(V2) = Vx (A2 \div A) x (位於農地重劃區內之該$	
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 農地重劃區之徵收	
土地補償總地價】。	
(七)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V1 + V2)÷該	
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四、本府在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將同	明定召開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說明會,
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抵價地分配之參考:	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參考之相關資料。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計算至個位	
數,以下四捨五入)。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三)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含評定單位地價、分配方向等)。	
(四)各分配街廓街角地及非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即最小建築	
單位面積)及所需權利價值。	
(五)合併分配申請書及申請須知。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核定建物原位置保留或已配得拆遷安置土地	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核定建築物原位置保
者,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於扣除建物原位置保留或拆遷安置	留或已配得拆遷安置土地者之應領抵價
土地之權利價值後,就其賸餘之權利價值參加土地分配作業。	地權利價值處理方式。
六、合併分配申請: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
(一)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如小於所有分配街廓	申請合併分配之情況及應配合事項。
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時,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	
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申請時應檢附申	
請書;無法自行合併分配者,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	
協調合併。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協調或經本府協調	
後仍未達成合併分配者,或未按規定日期參加協調者,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	
發給現金補償。	
(二)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所擬選擇分配街	
廓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亦得申請合併分配。	
(三)合併分配申請書內之個人應有權利範圍,應以分數表示	
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	
整萬表示,分子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其總計之權利範	
圍應等於一。	
(四)因合併而配回之抵價地,應按個人參與合併之權利價值計	
算其個人權利範圍,並以分別共有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登	
記,其因權利價值計算產生小數時,採四捨五入計算,若	
產生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時,由本府依權責調整之。	

新竹縣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要點條文	說明			
七、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抵價地分配辦理程序如下:	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辦理			
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得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	抵價地分配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人為代表,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繼承原有權利價值並參加抽				
籤:				
(一)繼承系統表。				
(二)遺產分割協議書。				
(三)被繼承人除戶之戶籍謄本。				
(四)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五)推派代表同意書。				
(六)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欲單獨分配抵價地,應檢具繼承相關文				
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但繼承				
人按應繼分計算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未達所有分配街廓中最小				
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本府得不予核准按應繼分單獨分配抵				
價地之申請。				
前二項申請抵價地分配案件,經本府核准者,應釐正原申請抵價				
地相關清冊,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稅捐機關。				
繼承事由發生於每階段申請合併分配作業截止日之後者,繼承人				
僅得向本府申請繼承原有權利價值為公同共有或分別共有持分方				
式辦理分配,不得辦理應繼分之單獨分配或申請合併分配。繼承				
人若無法完成繼承登記,仍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辦理抵價				
地抽籤分配作業,並由本府代為辦理抽籤與逕為分配作業。				
八、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第一次配地所有分配街	明定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並經			
廓中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分配經本府審核通過	本府核准後,不得要求拆開依個人之權			
者,依本府所訂時程參加抽籤配地作業,不得再要求拆開依個人	利價值單獨選配土地。			
之權利價值單獨選配土地。				
九、抽籤作業應備文件及程序	原土地所有權人抽籤作業程序說明及應			
(一)抵價地分配,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抽籤及自行選擇分配	備文件。			
街廓方式辦理。				
(二)單獨分配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				
參加抽籤(法人則由其代表人備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				
記事項卡正本或變更登記事項抄錄本正本、印鑑章(大、小				
章),及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抽籤時,可				
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				
章、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				
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及印鑑章,以供查對。				
(三)合併分配者,應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				
參加抽籤,代表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親自參加				
抽籤。代表人因故不能參加抽籤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為抽				

	新竹縣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	F業要點
	要點條文	說明
	籤,代理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	
	蓋委託人印鑑章)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印鑑	
	證明及印鑑章,以供查對。	
(四)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抽籤戶)應	
	依本府所訂期程,辦理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抽籤,並由到	
	場抽籤戶推舉或本府指定二人擔任監籤人員。人序籤及土	
	地分配籤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公布。	
	1.人序籤:由抽籤戶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順序抽出人序	
	籤,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申請抵價地收件號順序抽人	
	序籤,以確定抽土地分配籤之順序。	
	2.土地分配籤:由抽籤戶依人序籤之順序抽出土地分配	
(エ)	籤,以確定分配土地之順序。	
(五)	抽籤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者,視為未到場,其人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	
	為不到場,兵人庁職及工地力能職,均由監職人員代為抽籤。(若抽籤戶於抽土地分配籤作業前完成報到驗證者,得	
	由抽籤戶本人或代理人進行抽籤。)	
(六)	抽籤戶於會場應保持秩序,並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	
	有使用偽造籤票違法作弊等情事,其所抽之籤號予以作	
	廢,土地分配籤為當次配地最後一號。	
十、第一次		原土地所有權人第一次配地作業程序語
(-)	由本府依土地分配籤順序,分梯次按排定日期辦理抵價地	明及應備文件。
	分配。	
( <u> </u>	抽籤戶應依照通知時間、地點,攜帶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	
	規定文件及印章辦理報到,並親自參加配地。因故無法親	
	自參加配地時,依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委託代理人代	
	為辦理。	
(三)	配地時,由抽籤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街廓配地方向	
	(於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上,以箭頭表示)依序選擇,	
( 1771 )	不得跳配。	
(四)	抽籤戶選擇分配抵價地之位置為街角地時,其應領抵價地	
	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該街角地權利價值,且每一土地分配	
( T )	籤號最多僅能選配兩個街角地。	
(五)	抽籤戶得選擇二個以上之分配街廓配地,如選擇之抵價地,其實質與價地之	
	地,非為該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 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為最後一宗土地時,其賸餘未	
	惟刊頂自愿主部刀癿元獎, 為取後一宗上地時, 兵順賦不 分配之權利價值得再選擇其他可供分配之街廓分配, 至抽	
	为此之惟利俱恒侍丹选择兵他引供为此之闲解为此,主抽 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但抽籤戶於各	
	街廓分配之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至即分配允率。自由政厂於各街廓分配之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均不可小於該分配街廓	
	- PAINTRAND HOVE IN VEX 150 IS COLO THE TAILS HE CAT TO TAIL TO TAIL TO THE PAINT IN THE PAINT	T .

Ar LLERA AY LA-FITAY TOO OF AMULILLAND AND UL AL WITH	YIV- THT BII L
新竹縣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	
要點條文 (六)抽籤戶所選擇之抵價地位置經本府審核確定後,當場由工	說明
作人員依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除以所選擇街廓	
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其應領抵價地面積,並視該抽	
新大區教園 ( ) 新井	
(七)抽籤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時,由次一順序抽籤戶繼續配	
地。當梯次配地結束前,遲到之抽籤戶可向工作人員報到	
以補辦理分配。但應俟依序配地之抽籤戶全部完成配地	
後,並按報到先後順序選擇分配街廓配地。	
(八)抽籤戶未依第一次配地所訂梯次參加配地者或參加配地後	
賸餘權利價值者,應俟本府第二次配地所訂時間,就賸餘	
土地選擇配地。	
(九)抽籤戶選擇分配街廓時,如該街廓賸餘土地不足供分配	
時,抽籤戶除可依第五款規定選擇二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	
外,亦可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改選其他足夠分配之街廓辦理配地。	
2.要求該街廓賸餘土地全部分配予該抽籤戶,抽籤戶賸餘	
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再選擇其他可供分配之街廓分配,至	
抽籤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全部分配完畢止。如抽籤	
戶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小於當時剩下可分配街廓之最	
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抽籤戶可選擇於第二次配	
地作業前,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且以	
代表人原土地分配籤號為配地之順序;或不與他人合併	
者,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賸	
餘之權利價值折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抽籤戶依土地分配籤順序選擇分配街廓時,如因其全部應	
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或分配賸餘之權利價值小於當時剩下	
可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抽籤戶可選擇	
於第二次配地作業時,再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 配。抽籤戶如放棄參加第二次配地或仍無法達成合併分配	
能。抽鐵戶如放某参加第一大配地或仍無法達成合併分配 之目的時,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	
之目的時,由本府依工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將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折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	
定,村旗跡不刀癿之惟刊頂直扣昇凹床銜収柵頂地頂發和 現金補償。	
	  原土地所有權人調整分配作業程序說
公尺以下時,本府得將該賸餘土地一併增配予最後分配	
之抽籤戶,並由該抽籤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	
定,按該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抽籤	
戶拒絕接受時,應放棄於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	
	i

廓辦理配地。

新竹縣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	F業 <b>要</b> 點
要點條文	說明
(二)每一分配街廓辦理分配至發生賸餘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	
以上,而小於面寬四點八五公尺之建築面積時,本府應	
先將賸餘抵價地面積調整至其面寬大於或等於四點八五	
公尺之建築面積後,再將其餘面積分配予抽籤戶。但若	
造成前揭賸餘面積小於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或抽籤戶拒	
絕接受時,應放棄於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	
地。	
十二、第二次配地作業	原土地所有權人第二次配地作業程序說
(一)第一次抵價地分配完竣後,尚有賸餘權利價值未分配回	明。
土地之抽籤戶均需參與第二次配地作業,其作業程序與	
方式同第一次配地作業規定辦理。	
(二)第二次配地順序,按第一次配地作業所抽之土地分配籤	
號依序重新編排(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於第一次配地作	
業所抽之土地分配籤號參與編排),且於本次配地合併申	
請案核定日同時公布配地順序,並按所訂梯次辦理選	
配。	
(三)抽籤戶至第二次配地完畢後,尚有賸餘之權利價值已達	
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由本府逕為指配;未達最小	
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發給現金補償。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本府應於	未領回抵價地者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
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現金補償之發放時間。
十四、公告、通知、地籍測量及產權登記	抵價地分配完畢後之公告、通知、地籍
(一)抵價地分配完畢後,本府將抵價地分配結果圖冊於本府	測量及登記程序。
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	
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本府將於抵價地分配完竣後,辦理地籍測量,並於抵價	
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後,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	
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三)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協議於抵價地登記	
時,同時登記抵押權或典權者,於抵價地分配完竣後,	
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	
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	
限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	
容,送交本府於辦理抵價地登記時,同時辦理抵押權或	
典權設定登記,所需登記規費由登記機關通知繳納;土地抵弃權人及他原權到人士於相宗即阿根則重新認定之	
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重新設定之	
抵押權內容或繳納登記規費者,暫不辦理抵價地所有權 登記。	
(四)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前,如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	

보다 1.1.10. 하다 다른 어떤 1.1.11 시마 (1.1.11 (1.1.11 시마 (1.1.11 (1.1.1	
新竹縣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	71.24
要點條文	説明
承人得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向本府依法申請以繼承人名	
義辦理登記;經本府核准者,由本府逕行囑託登記並通	
知稅捐機關。	
十五、差額地價之繳納或發給	因地籍測量面積與原分配面積不符產生
(一)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以辦理地籍測量後土	差額地價找補或發給之相關法令依據。
地登記之面積為準,如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或小	
於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時,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	
條規定,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二)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實際領	
回抵價地與應領回抵價地面積計算差額地價之土地面積	
增減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繳納或發	
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三)權利價值換算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	
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因尾數四捨五入所產生之	
差額地價,不予相互找補。	
(四)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屆期	
仍未繳納者,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未繳納差額地價之抵價地,本	
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囑託登記	
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	
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並於差額地價繳清後,立	
即通知登記機關註銷;應領取之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	
者,依法提存。	
十六、土地點交	抵價地分配完竣後之土地點交程序。
抵價地分配公告確定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將視區段徵收公共	
工程施工情形,擇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按指定時間,親自攜帶	
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代理人提出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到	
場以現況點交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時間到場,亦未委	
託代理人到場現況點交土地者,自指定交地之次日起,視同已	
完成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負保管土地責任,如有遭人	
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十七、本府於抵價地分配作業前,應將配地圖冊內註記尚未拆除之原	明定抽籤戶不得以原建物未拆除而辦理
住戶,以利抽籤戶於選配抵價地之參考,且不得作為抽籤戶跳	跳配,本府應協助安置戶相關事項暨其
配之理由。	原建物應配合辦理拆遷事宜。
另為保障區內安置戶原居住權益,本府需協助各安置戶申請興	
建安置建築相關作業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各安置戶於所有權	
登記完畢後一年內將原合法建物進行拆遷作業完畢,以利新土	
地所有權人點交使用,原合法建物若未在本府限期內拆除完畢	
者,不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新竹縣新埔田新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要點條文	說明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 細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本 府統一補充說明、解釋之。							
十九、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所需之相關書表圖冊由本府另訂 之。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0日 府農企字第1030029300號

主旨:有關本府103年1月13日農企字第1030006987號公告,其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5條,誤繕為第16條,特此更正,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綜合發展處

##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6日 府農企字第1030035682號

主旨:本府103年1月9日府農企字第1030001869號公告,預告訂定「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本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誤繕為『本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特此更正,請查照。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3日 府民禮字第1030034864A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1份, 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要點將置於本府民政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宗教業務項下請自 行下載使用。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內政部、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 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民政處(禮)

##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宗教團體與宗教性學術機構從事宗教慈善、 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提升宗教信仰層次,結合宗教社會資源,發揮宗教 社教功能及促進宗教融合,安定社會,特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縣轄內之宗教團體、宗教性學術機構及其他實際從事宗教性質活動之 團體。

#### 三、補助項目:

- 〈一〉補助有關心靈改革之社會教化或公益活動。
- 〈二〉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 〈三〉從事有關宗教課題之學術研究。
- 〈四〉編印、錄製具有社會教化意義之書刊或官導片。
- 〈五〉其它有關宗教活動事項。

#### 四、補助原則:

- 〈一〉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及事實需要本府 得酌予增加補助。但設備費用不予補助
- 〈二〉申請單位自籌款應達活動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 補助額度。

#### 五、申請表件及期限:

#### 〈一〉申請表件:

- 1.申請表(表件如附件一)。
-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地點、計畫內容、經費來源、概算 及效益等)。
- 3.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4.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內影本。
- 5.其它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 〈二〉申請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三十日備具申請表件一式三份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照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 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活動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活動辦理完竣,如有剩餘款應繳回本府。
-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計劃變更或應故無法執行者 ,應即報本府為必要之處理。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劃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檢具領據、執行成果(含相片、 刊物或相關資料)及原始憑證等文件送本府核銷。
- 〈五〉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附件一

新竹縣	政 府	輔導	京宗	教團	<b></b> 見體	發	展	及	促	進	宗 教	融台	計補	助	計畫	畫 盽	ョ請	表
	單 角 職	稱	姓	<u>人</u> 名	地					址	聯姓	絡名	電	人話	申統	請一	單編	位號
計畫名稱	•	•			計行		畫期			執 間	民國	年	J.		日至	. F	] [	北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 期 效 益																		
計總經經	畫費																	
	單 位 款							其關			府 機經費							
其他單位											政府							
(含收	費 )							補	助	] 終	至 費							
最近兩年 竹縣政府 計畫名稱	補助之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計畫書一份。 □ 2.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2.中调单位至此线近条之超势文件影本。 □ 3.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							申詢	青單位	【戳記	记:	(用日	打)						
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多	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u>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4日 府工建字第1030043736號

主旨:檢陳修正後「新竹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及排水系 統處理要點」之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文5點,請 鑒核。

####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159及160條辦理。
- 二、旨案係依102年12月24日會議決議暨本府103年01月17日府工建字第1030012410號 函說明二續辦,並奉 縣長核准修正。
- 三、本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四、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惠請協助登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 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研考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 案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 及排水系統處理要點第五點

## 修正案

## 總說明

一、草案修正之原由、目的:本府於102年12月24日為續商「本縣因應監察院糾正新埔火 災及內政部函請辦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指導原則』分工權責會議」提案二「有 關修正『新竹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 要點』第5點」之會議決議,擬回歸內政部102年02月0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 令:「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點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之規定。

二、本要點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七日新竹縣政府府工建字第0990188230號函訂定全文5點。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 新竹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 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 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三、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於下列條件:
  - (一)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

統。

- (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排水系統構築,將出入通路鋪路設柏油路面,並經本府審核同意者。
- (三)前二款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所經土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 行負責。
- 四、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該現有巷道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編有巷、弄門牌,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已鋪設柏油路面並完成公共排水 溝及自來水與電可接通輸送者。
  - (二)已供公眾通行十年以上(應檢附照片及門牌證明),目前仍作道路使用無法 逕予廢止。
- 五、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點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5日 府勞福字第1030035609號

主旨:廢止「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勞工失業生活補助金發放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肢體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聲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資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新竹縣竹東鎮肢體殘障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西鎮肢體殘障協進會、新竹縣新豐鄉殘障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殘障協會、新竹縣竹北市閱力保護協會、新竹縣橫山鄉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湖口鄉智障扶助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同心樓服務中心、中華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屬,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屬,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與者照護發展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新豐分院、財團法人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勞工處、本府綜合發展 處文書檔案科

#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2日 府勞福字第1030042683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修正案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3年1月29日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

## 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申請設立許可及經費補助事宜 ,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庇護工場係指經本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構。
- 三、向本府申請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庇護工場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
  - (三)設立計畫書。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四、設立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

- 則)第六條規定。
- 五、庇護工場人員設置應依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經本府發給許可證之庇護工場,其許可證應懸掛於庇護工場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七、庇護工場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及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分別將業務計畫書、預算 書及業務報告、年度決算等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 八、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補助原則如下:

- (一)庇護工場採協助及部分補助性質,申請單位所需經費超出補助範圍,應以自 籌方式補足。
- (二)申請案應優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庇護工場補助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本府並得就未核定補助或補助不足部分並核予補助。但仍應符合本要點額度及標準。

#### 九、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補助項目如下:

- (一)硬體設施費:具備自有土地之申請單位,為設立庇護工場興建硬體建築工程 (含水電工程費)費用。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三百萬元為限, 以一次為限,且申請單位申請本項經費需自籌本項費用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內部設施設備費:庇護工場營運所需之機具、電腦設備(含網路裝置費用) 、廣告招牌、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等設施設備費用。申請補助金 額最高為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且申請單位申請本項經費需自籌本項費用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
- (三)設施(備)汰換費: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等硬體設備 (備)之汰換。

#### 補助額度:

- 1.服務六人以下者, 每案最高三十萬元。
- 2.服務七至十二人者,每案最高四十萬元。
- 3.服務十三至十八人者,每案最高五十萬元。
- 4.服務十九人以上者,每增加服務一人得增加一萬元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 得超過七十萬元。

庇護工場經評估經營績效良好,得視其需要予以補助,惟庇護工場如前年度 經評鑑為丙級以下則當年度不予補助,且申請之設施(備)使用年限至少五 年。

- (四)人事費: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技術輔導、業務行銷等所需人事費用。每服務六名個案者補助一名專業或營運人員,依此類推,不足六人者,依比例補助;庇護工場於人員個案離職後二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未補實者,第三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惟經本府認定未能補實係不可歸責於庇護工場,人事費不予扣計。
- (五)房租費:庇護工場設於新竹縣之房屋或場地係屬租賃或地上權權利金,並經 法院公證者,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五萬元整。
- (六)行政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前項人事費支出百分之十五補助。(依人員在職 月數核銷)整,補助內容包含營業支出水費、電費、電話、網路費、瓦斯費 、交通燃料費、郵費及管理費、產品行銷宣導相關費用、聘請專家諮詢費。 相關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 (七)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限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庇 護性就業者,每名庇護性就業者每月最高補助五百元。
- (八)庇護性就業者勞保費雇主負擔費用:每名庇護性就業者每月最高補助五百元。
- (九) 庇護性就業者轉銜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之獎助費: 庇護工場轉銜經職評已達 支持性之庇護性就業者轉銜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職場,轉銜穩定就業三個月 時補助庇護工場,每一成功個案五千元,但轉銜後薪資需達基本工資。
- (十)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用:庇護工場舉行產品行銷宣導記者會,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每家庇護工場每年度最高補助十萬元。
- (十一)推動ISO認證輔導費用:需和庇護工場業務相關之認證,補助每家庇護工場 最高十萬元,但同一認證項目僅可申請一次。

第一項第三款補助之營運機具應以租用為原則;惟如租用困難時,經提出說明,經 同意後得以購置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人員資格如下: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

技術輔導員應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內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業務行銷人員應符合大學校院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具備企業管理或

行銷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補助之計算,比照職訓局暨所屬各機關「業務輔導員」之薪資標準補助,其中經評鑑結果甲等以上庇護工場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下一年度得按其進用資格,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辦理薪資進階。並補助其健保費、勞保費(含就保及職災保險)及勞退金,由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依補助人員薪資部分為標準)。

第一項第四款中段所稱個案,係指庇護性就業者與庇護性見習者。

- 十、向本府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設立許可影本。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內容,應準用本準則第六條規定。

十一、本府辦理庇護工場申請補助案,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

#### 十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計畫之可行性。
- (二)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與標準。
- (三)計畫執行地點現場履勘。
- (四)督導及考核。
- (五)其他有關本案之事項。

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委員及兼任人員 與申請單位有直接之業務隸屬關係時,應依利益迴避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 十三、經核定之補助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 (一)補助金額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計畫規 定期程及次數撥款。但設施設備費得一次撥款全數撥付。申請單位於第2次 請款時應檢具前期經費運用情形、計畫執行成果送本府查核。
- (二)申請單位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 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

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函請本府核定。

- (四)核定補助之各項費用間不得相互流用。
- (五)申請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之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 ,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六)申請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申請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七)會計作業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四、庇護工場之績效考核內容如下:

- (一)按月填報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送本府備查,包括:服務人數、服務內容、 工作人員等。
- (二)申請單位應於年度暨計畫補助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報請本府備查。
- (三)本府於年度中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及邀請專家學者至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 進行訪視查核,提供相關改進意見及專業諮詢服務。
- (四)經訪視發現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挪移他用者,應立即終止補助計畫,已補助之經費並予繳回,申請單位如涉不法事宜,另案移請司法機關辦理。
- (五)申請單位應依本府通知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座談、觀摩及 會議。

## 前項第二款之成果報告,其內容如下:

- (一) 庇護就業者及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料。
- (二)提供庇護就業者之服務內容、方式、流程及具體績效。
- (三)補助款運用情形。
- (四)獎勵金或報酬發放情形。
- (五) 庇護就業者之評量及工作等紀錄。
- (六)執行檢討及未來規劃。
- 十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3日 府勞資字第1030042745號

主旨:函頒本府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詳如 說明項,請 轉知所屬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5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訂內容為:
  - (一)原第三點「調解行政費:調解不成立"及"經申請調解有案後撤回者,同 一事由每件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修正為「調解行政費:調解不成立" 或"…」
  - (二)第八點(三)「有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4條情事…」修正為「有勞資爭議 調解辦法第二十四條情事…」
  - (三)第十一點「本實施要點經縣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予以刪除。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勞工處

##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

本府103年03月13日府勞資字第1030042745號函頒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事項, 並建立協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運用民間專業資源,強化協調服務品質,提升行政 效率,協助本縣勞資爭議民間團體順利推展會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係指其章程明訂以促進勞資關係為宗旨,且協助勞資爭議調 處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三、本府補助轉介民間團體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標準如下: 調解案件費:請求給付金額低於三千元或非屬金錢給付之爭議者,同一事由每件補

助新臺幣一千元。

調解行政費:調解不成立或經申請調解有案後撤回者,同一事由每件補助新臺幣一 千元。

- 四、審查會應就下列期間之案件,每年度分三次審查:案件補助費用依每一民間團體接受本府委託調解案件數核計,補助期間分三期,分別為前一年十二月至四月、五月至八月及九月至十一月三次,並於每次審查期間之次(五、九)月二十日前將欲申請補助之案件送本府,第三次審查案件應於十二月十日前送本府,由本府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當次申報逾期者不予補助。
- 五、民間團體向本府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應於當年度各申報時間前申請核銷,逾期核銷者,不予補助。
  - (二)案件審查結果彙整表。
  - (三)審查會會議紀錄,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審查人出席簽名冊。
    - 2.審查核予補助案件數與不予核准補助案件數。
    - 3.調解爭議案件補助費計算公式。
- 六、同一案件已申請中央補助經費項目或其他同性質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七、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訪視、督導接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
- 八、有下列情事者,應無條件繳回本年度已補助款項,且本年度內不得再提出本府補助 款之申請,並納入下年度民間團體資格審查的缺失紀錄。
  - (一)所申請費用非用於協會營運所需者。
  - (二)所開具之憑證金額為浮報或虛偽者。
  - (三)有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二十四條情事且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 九、為審核民間團體資格,本府得成立審核小組,本府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及副處長兼任,並置委員五人,其餘委員由勞資關係業務主管一人擔任、學者專家二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外聘委員二人,應具有法律或勞資關係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出席得發給出席費及審查費。
- 十、本府勞工處勞資關係業務年度預算內獎補助經費科目支應。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4日 府勞福字第1030042746號

主旨:函頒修訂「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全文13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全文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肢體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會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新竹縣竹東鎮肢體殘障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西鎮肢體殘障協進會、新竹縣新豐鄉殘障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殘障協會、新竹縣竹北市肢體殘障協會、新竹縣新埔鎮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新竹縣樹山鄉身心障礙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智障扶助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照護發展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新竹縣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協進會、中華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勞工處

##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2月04日府勞福字第098001653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9年09月01日府勞福字第09901394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4日府勞福字第1030042746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以下簡稱就業服務委託)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就業服務之人員,其工作內容為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專業服務。
- 三、經費補助之標準,依勞動部所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

服務計畫」辦理,遇有上述法規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法規辦理。

- 四、本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委託評選,相關委託業務範圍、 委託期間、工作項目、法令依據、評選程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本府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
- 五、申請受託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行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另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
- 六、本府認定申請單位有補充相關資料或修正計畫案之必要者,得通知限期補充或修正 ,逾期未提供或修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七、本府應將受託單位之名稱、業務範圍、工作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告之;其有變動 者,亦同。
- 八、為提供委辦單位專業服務知能之提昇,聘任就業服務督導(可兼任)協助提升就業 服務員就業服務之專業技能、資源開發、連結與應用及給予情緒之必要支持,並詳 填督導紀錄。
  - 前項督導次數每單位每月以四次內為原則(含個案督導及團體督導),督導時間原則上每次至少二小時。
- 九、本府應遴聘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每年辦理實地評鑑業務,評鑑結果優良之委辦單位,由本府予以獎勵,另評鑑等第納入下年度繼續委託之參考。
- 十、依據年度評鑑結果,敦聘輔導委員進行輔導訪視,其中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含優等)單位,每六個月至少輔導一次、乙等每三個月輔導一次、丙等每二個月輔導一次,以瞭解業務評鑑後改善之情形,提出具體意見並作成紀錄,供委辦單位參考改進。
- 十一、委辦單位如遇不可抗力情事或具其他正當理由須提前終止執行委託案者,應報請 本府核准,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
- 十二、計畫委辦期間,本府得派員不定期查核計畫方案之執行情形,委辦單位不得拒絕 、規避或妨礙,如涉有不法情事者,除終止委託,追繳已撥付之經費外,另依規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 府綜法字第1030337999號

主旨: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15號、第716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3年2月25日秘台大二字第103000539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 縣長 邱 鏡 淳

# 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

###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

### 解釋理由書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國防部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力規劃字第0九八00三七四六號令頒「九十九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下稱系爭簡章)係就有關九十九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之招生考選(下稱系爭考選)事項所訂定,並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範,屬前開規定所稱之命令,得為本院違憲審查之客體,合先敘明。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權利。志願役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為軍中基層幹部,係依法定程序選訓、任官,並依國防法等相關法令執行訓練、作戰、後勤、協助災害防救等勤務,自屬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人民依法令所定方式及程序選擇擔任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以服公職之權利,自應予

以保障。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下稱選訓服役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以少尉或下士任官分發,並自任官之日起服現役。故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者,如志願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官階服軍旅,須經系爭考選錄取及完成基礎教育。系爭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下稱系爭規定)雖非直接禁止受刑之宣告者擔任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公職,然參加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之考選,為大學或專科畢業者擔任前述軍事公職之必要條件;且入學考選錄取者,於受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時,即分別以少尉或下士任官分發,而無另外任官考試之程序。系爭規定所為消極資格之限制,使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參加系爭考選,因而造成其無法選擇服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公職之結果,自屬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限制。

兵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 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規定:「基礎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 士官為目的,由軍事學校辦理,其類別及宗旨如下: ……四、軍事養成教育: 以對具有 大學、專科或中等教育學歷者,施予軍事養成教育為宗旨;得設常備軍官班、常備士官 班、預備軍官班、預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第一項)。……第一項第四款……人學資格 ……等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第三項)。」而選訓服役辦法第三條規定:「預備 軍官或預備士官年度考選之對象、方式、員額、專長職類、資格、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 事宜,由國防部訂定考選計畫實施,或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 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擬訂考選計書陳報國防部核定後實施。」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預備軍官或預 備士官之考選,由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依考選計畫組成考選委員會,訂 定考選簡章辦理。但志願役預備軍官、志願役預備士官或義務役預備士官之考選,得由 委任機關依國防部核定之考選計畫組成考選委員會,訂定考選簡章辦理。」故志願役預 備軍官預備士官之選訓服役及入學資格等事項之規範,係由立法者基於國防事務之特殊 性及專業性,授權國防部訂定;國防部復於依立法授權訂定之選訓服役辦法,明定志願 役預備軍官預備十官之考撰,得委任機關訂定計畫並經其核定後實施,再依該計畫實際 組成考選委員會訂定考選簡章,據以辦理考選。是系爭考選之重要事項如考選對象、方 式、員額、專長職類、資格、報名方式等,均係由國防部自行訂定或依其核定之考選計 書形成規範,以為實施之依據。系爭簡章形式上最終雖係由考撰委員會依考撰計書所訂 定,惟系爭考撰之事項仍屬由國防部決定至明。參以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該條 例其他相關規定所訂定之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八條之三第三款亦規定:「學員生

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三、未曾受刑之宣告……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其雖非直接規定應考資格,然入學資格與考試資格,有直接密切關聯,其入學規定之限制與系爭規定類似。足見系爭規定並未逾越兵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直接或間接授權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國家機關因選用公職人員而舉辦考選,為達鑑別並選取適當人才之目的,固非不得 針對其需要而限制應考資格,此係主管機關裁量範圍,本應予尊重,然其限制仍應符合 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

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可合法持有國防武器、裝備,必要時並能用武力執行 軍事任務;而軍校學生日後均為國軍成員或幹部,其個人品德、能力之優劣與國軍戰力 之良窳關係至鉅。為確保軍事學校學生及國軍幹部之素質,維持軍隊指揮監督,系爭規 定乃以是否曾受刑之宣告,作為有無應考資格之限制,以預防報考之考生品德、能力不 足等情事,肇生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之虞,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 洵屬正常,且所採手段亦有助於前揭目的之達成。

行為人觸犯刑事法律而受刑之宣告,如係出於故意犯罪,顯示其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如屬過失犯,則係欠缺相當之注意能力,倘許其擔任國軍基層幹部,或將不利於部隊整體素質及整體職能之提升,或有危害國防安全之虞。系爭規定限制其報考,固屬必要。然過失犯因疏忽而觸法,本無如同故意犯罪之惡性可言,苟係偶然一次,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系爭規定剝奪其透過系爭考選以擔任軍職之機會,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

# 釋字第七一六號解釋

### 解釋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

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 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 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營業之自由亦為其所保障之內涵。基於憲法上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第六0六號解釋參照)。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及對象,以確保與他人交易商品或交換其他生活資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七六號、第五八0號解釋意旨參照)。國家對人民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另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視違規情節之輕重處以罰鍰,固非憲法所不許,惟為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本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參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一)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下稱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一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參照)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下稱上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就公職人員而言,乃屬對其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所為之限制;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而言,乃屬對其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所為之限制。系爭規定二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系爭規定一者處以罰鍰,則屬對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所為限制。

鑑於公職人員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與上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易衍生不公平競爭、不當利益輸送之弊端,立法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制定利益衝突

迴避法(該法第一條參照)。系爭規定一旨在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 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 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系爭規定二乃 欲藉由處罰鍰之手段,以確保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致違反系爭規定一,進而有效遏阻 上開情弊之發生,其目的均屬正當,且所採手段均有助於上開立法目的之達成。

於上開機關行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際,苟不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上開機關交易,易使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情形。系爭規定一一律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上開交易行為;系爭規定二明定違反系爭規定一者處以罰鍰,以確保系爭規定一規範之事項能獲得落實,從而杜絕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有上述不當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之機會。而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可產生相同效果,自應認系爭規定一、二係達成前揭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

系爭規定一雖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惟禁止交易之對象僅及於上開機關,並非全面禁止與上開機關以外之對象進行交易,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尚非不能與其他營業對象交易,以降低其因交易對象受限所遭受之損失,系爭規定一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工作權、財產權等之限制尚未過當,與其所保護之公共利益間,並非顯失均衡。綜上,系爭規定一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其內涵之營業自由暨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

系爭規定一完全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上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固難謂為違憲。惟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勞,不得有驕恣貪惰等損害名譽之行為;公職人員亦依法有迴避及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及其關係人利益之義務,違反者應受處罰(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參照)。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未具有公職人員身分,並無上開迴避或禁止圖利之義務可言。故國家對公職人員之要求自應較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高。系爭規定一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系爭規定二處違規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固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 處罰之裁量範圍,惟交易行為之金額通常遠高甚或數倍於交易行為所得利益,又例如於 重大工程之交易,其交易金額往往甚鉅,縱然處最低度交易金額一倍之罰鍰,違規者恐

亦無力負擔。系爭規定二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至聲請人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規範對象過廣,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法務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法政決字第0九三00四一九九八號函釋(下稱系爭函釋),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部分,核其等指摘,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泛稱系爭規定三及系爭函釋違憲,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三及系爭函釋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4日 府綜訊字第1030039844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平板電腦借用實施計畫」1份,請 查照並請轉知貴管單位。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檔科)

### 新竹縣政府平板電腦借用實施計畫

-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普及政府資訊便民服務、 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深耕數位關懷,提供本縣公務機關、 學校、非營利團體平板電腦借用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借用對象:本縣公務機關、學校、本府立案之縣內各級人民團體 或中央立案且在縣內設立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 團體。

### 三、借用及歸還方式

- (一)、借、還地點:本府 A 棟五樓綜合發展處資訊科辦公室。
- (二)、借用方法:借用單位填妥借用申請表(如附表一)送本府審核。
- (三)、借、還設備手續:
  - 1. 借出手續:
  - (1). 出示團體或機關證明文件。
  - (2). 如為團體請提供團體代表人之身分證件影本並攜帶正本供驗證。
  - (3). 填寫資訊設備借用單(如附表二)。
  - 2. 歸還手續:
    - (1). 繳交借用成果報告(含照片)。
    - (2). 工作人員確認平板電腦正常妥善後歸還原留證明文件,於 資訊設備借用單簽名佐證已取回原留證明文件。

# 四、借用單位須注意及遵守事項:

- (一)、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避免碰撞及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
- (二)、不可拆卸平板電腦(含配件)機體,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三)、借用期間若因使用者不當使用因素而損壞時,須支付修理 費;若遺失設備時,需按法定程序辦理且須照規定賠償。
- (四)、蓄意破壞或侵占平板電腦者,除需賠償修復費用外,若有違 反刑法外等相關規定,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本平板電腦不得作為營利用途。
- 五、借用單位必須在借用期限內歸還,如有不當使用至毀損或逾期或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將斟酌違規狀況,暫停或停止該單位借用 服務之權利。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借用單位使用平板電腦時,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二)、借用單位在歸還之前,應自行備份並清除私人資料,本府不 負資料之保存及保密責任,本單位收到借用單位歸還之平板 電腦,將進行資料清理及復原作業。(借用人在歸還前應自 行清除或備份電腦內存放資料,本府不負資料之保存及保密 責任。)
- (三)、遇有特殊狀況,本單位有權利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平板電腦,借用對象必須配合辦理。

### 附表一

		新竹縣政	府	
		平板電腦借用	申請表	
借用對象名稱			負責人	
借用目的(教學計 畫)				
預期效益				
預定借用期間				
預定借用平板電腦廠牌	□APPLE	□ASUS	數量	
用期間善盡	E設備保管 提供使用記	責任,並遵守規定。 C錄、成果報告並填寫問		務已充分了解,同意於借 分析。
借用單位用戶	p :		借用人簽	章:
			聯絡電話	; :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														
資訊設備借用單														
一、平板電腦	「廠牌 □ APPLE □ASUS													
借用設	備如下:													
使用起迄日:														
註記:														
二、測試														
測試項目	測試內容	借用時確認	歸還時確認											
1. 開機測試	確認能否正常開機運作	□是 □否	□是 □否											
2. 網路測試	測試無線網路連線正常	□是 □否	□是 □否											
3. 拍照測試	測試拍照功能是否正常	□是 □否	□是 □否											
4. 手寫觸碰	測試手寫及觸碰面板是否正常	□是 □否	□是 □否											
5. 外觀按鍵	確認外觀及各按鍵功能是否正常	□是 □否	□是 □否											
	位確定借用時以上功能正常。													
本單位對「新竹縣政府平板電腦借用實施計畫」相關權利義務已充分了解,同意於借用期間善盡設備保管責任,並遵守規定。														
借用單位		單位領取人簽章:  日期:												
領用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人員簽章: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人員簽章:													
借用單位確認	已取回相關證明文件 借用單位簽章: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 府人考字第1030040111B號

主旨:本縣尖石鄉公所前課員高永康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高永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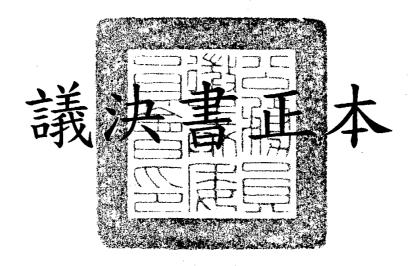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103年3月6日府人字第1030000290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

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人事處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753號

被付懲戒人 高永康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前課員

男性 年51歲

住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村8鄰梅花205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高永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高永康(以下簡稱高員)係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建設課課員,因辦理鄉內工程採購事務,涉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案經最高法院102年12月18日102年度台上字第510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高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減為有期徒刑9月」。
- 二、茲據新竹縣政府103年1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30004714號移送 書所送高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高員於民國93年8月起至96年間擔任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建設課課員,負責技士工作,工作內容為土木建設業務,包括小型工程、水利等建設有關之業務及驗收。本案係高員於民國95年1月間驗收該所小型工程案時,未實際測量、查驗水塔規格,即於驗收情形欄內,登載「經驗工程內容與竣工相片相符准予驗收」等不實事項,損害該公所小型工程驗收補助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值字第8249號起訴,於101年5月17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35號判決:「高永康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且全案於102年12月18日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經該公所103年1月6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 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8249號起訴書乙份。
  - 2、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35號刑事判決書乙份。
  - 3、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498號刑事判決書乙份。
  - 4、最高法院102年12月18日102年度台上字第5109號刑事判決 書乙份。

### 理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高永康於文到 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2月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 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 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高永康於93年8月24日起至96年間擔任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建設課課員,負責技士工作,工作內容為土木建設業務,包括小型工程、水利等與建設有關之業務及驗收,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緣鍊寶公司之許阿福因積欠廣豐企業社欠款新臺幣(下同)約1百至2百萬元,為償還上開欠款,許阿福於獲悉如附表編號一至編號八所示之小型工程業經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依受益戶自行施作後,再檢具相關單據向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依

據該所規定之零星(小型)工程暨農業生產器具資材補助要 點申請工程及資材補助,即以鍊寶公司之名義施作如附表編 號一至編號八所示之小型工程,惟關於附表編號六受益戶為 范福田之義興村馬胎9鄰飲水用水塔工程部分,於新竹縣尖 石鄉公所鄉民代表資材補助(小型工程)申請表之工程內容。 為:「不銹鋼水塔4個,每個2.5噸」;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財務採購(含小型工程)結算明細表內記載:「不銹鋼水塔 5噸、2組、金額8萬2千元,搬運費8千元,;而所檢附之施 工後照片雖顯示有2個水塔,惟錸寶公司實際上施工內容所 提供者係容量1.86噸、經銷價格4千7百元之穎昌牌藍標水塔。 2個, 詎被付懲戒人於驗收該飲水用水塔工程時, 本應在新 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各項補助驗收紀錄如實記載驗收情形, 竟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 ,於95年1月11日前往位在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9鄰馬胎115 號范福田住處附近,在未測量、查驗水塔規格確係「5噸」 之情形下,即於回到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公室後不詳時間, 在職務上所掌管之「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各項補助驗收紀 錄」之「驗收情形」欄,登載「經驗工程內容與竣工相片相 符准予驗收 | 等不實事項,再蓋用「課員高永康 | 之職章, 而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再交由承辦人、課長、秘書及鄉長層層核章而行使之,足 以生損害於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小型工程驗收補助管理之正確 性。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訴 字第235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減為有期徒刑9月。被付懲

戒人不服,提起上訴,选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 498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109號刑事判決 駁回,於102年12月18日確定在案。

三、以上事實,有上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3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498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10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102年12月31日刑十一102台上5109字第1020000004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作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永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俟同法期24條期長 第9條第1項第1款及 第11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二 月 27 日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殾 委 員 鳳 至 彭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附表:

一 義興村5鄰聯絡道路水泥路面工程       9萬5千元       陳志炳         二 義興村6、7、8、9鄰聯絡道路工程       9萬5千元       邱政勇         三 嘉樂村4鄰水泥路面工程       5萬元       高光明         四 義興村往高春香等7戶矮牆及護欄工程       9萬5千元       高春香         五 義興村馬胎6鄰道路及駁坎改善工程       9萬5千元       邱德臣         六 義興村馬胎9鄰飲水用水塔工程       9萬元       范福田         七 梅花村4至7鄰道路水泥路面工程       9萬8千元       吳振榮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金額(新臺幣)	受益戶
三 嘉樂村4鄰水泥路面工程 5萬元 高光明 四 義興村往高春香等7戶矮牆及護欄工程 9萬5千元 高春香 五 義興村馬胎6鄰道路及駁坎改善工程 9萬5千元 邱德臣 六 義興村馬胎9鄰飲水用水塔工程 9萬元 范福田	_	義興村5鄰聯絡道路水泥路面工程	9萬5千元	陳志炳
四 義興村往高春香等7戶矮牆及護欄工程 9萬5千元 高春香 五 義興村馬胎6鄰道路及駁坎改善工程 9萬5千元 邱德臣 六 義興村馬胎9鄰飲水用水塔工程 9萬元 范福田	=	義興村6、7、8、9鄰聯絡道路工程	9萬5千元	邱政勇
五 義興村馬胎6鄰道路及駁坎改善工程 9萬5千元 邱德臣 六 義興村馬胎9鄰飲水用水塔工程 9萬元 范福田	=	嘉樂村4鄰水泥路面工程	5萬元	高光明
五 義興村馬胎6鄰道路及駁坎改善工程 9萬5千元 邱德臣 六 義興村馬胎9鄰飲水用水塔工程 9萬元 范福田	四	義興村往高春香等7戶矮牆及護欄工程	9萬5千元	高春香
	五	義興村馬胎6鄰道路及駁坎改善工程	9萬5千元	邱德臣
七 梅花村4至7鄰道路水泥路面工程 9萬8千元 吳振榮	六	義興村馬胎9鄰飲水用水塔工程	9萬元	范福田
2 (A)	t	梅花村4至7鄰道路水泥路面工程	9萬8千元	吳振榮
八 義興村馬胎部落道路水泥路面工程 9萬元 黃勝松	٨	義興村馬胎部落道路水泥路面工程	9萬元	黄勝松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7日 府主一字第1030044071號

主旨:修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並自即日起 生效,請查照。

說明: 旨揭節約措施本府於103年3月7日府主一字第1030040399號函諒達,現就附表一交 通費報支標準再修訂之。

正本:新竹縣議會、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不 含分校)、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三科、本府主計處第四科 、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 縣長 邱 鏡 淳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 一、一般節約事項

- (一)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應加強加班 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 理。
- (二)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旅費報支依附 表一所列數額辦理。
- (三)水電、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四)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 (五)為杜絕浪費情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與業務推動無關之非必要禮品採 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 (六)已逾使用年限之設備,仍堪用者,應繼續使用,不予汰換。
- (七)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

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八)各項會議之召開除茶水外,非重要會議,不再提供水果及點心,凡未超過上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者,不供餐點。特定工作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誤時需供餐者,本節約原則辦理。
- (九)各項會議、訓練、研習或講習,所需茶水以開水、茶包、咖啡包等方式供應,不得另行購買其他罐(杯)裝咖啡或飲料。
- (十)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 (十一)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一律停止動支。
- (十二)預算內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 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
- (十三)對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款及公所應配合負擔經費 ,應確實依「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各機關學校為加強節約用電管理應檢討全年用電負載尖峰需量,及與台灣電力公司訂定合理的契約容量,以減少基本電費及超約罰款支出,並應每半年進行節約用電自我評量檢討。
- (十五)有關電話費、工作服、桌餐及誤餐便當或餐點之處理原則,依附表二所列 辦理。

### 二、公務機關部分

- (一)各機關單位預算之經費,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已執行完成之經費 賸餘款應即停止支用,除工程發包節餘款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簽 報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
- (二)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
- (三) 其餘經檢討無辦理之必要或可撙節辦理者,應予凍結。

### 三、特種基金部分

- (一)各基金除應依第一點一般節約事項執行節約措施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 (1)各基金應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務

必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盈(賸)餘及繳庫目標或改善虧損(短絀)為原 則。

- (2)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列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應加強債務管理,並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負擔。
- 2.特別收入基金:

各基金應設法增加自有財源, 撙節不必要之支出, 以確保達成預算賸餘或改 善短絀目標。

- (二)特種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建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等資本 支出項目,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計畫效益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 以達成者,應即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非因經營環境重大變 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者,不得補辦預算。除工程發 包節餘款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
- 四、各機關及各基金提報與業務經費相關之節約措施實施成效經評核績效顯著者依相關 規定予以獎勵。
- 五、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本措施執行,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 附表一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出差旅費報支項目									
	出差地點	交通費	每日住宿 (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		每日胳	<b>善</b>						
	單程五公里以內	不得報支	不得報支		不得報支							
縣內	單程逾五公里以 上,六十公里以 內	依交通工具 核實報支	不得報支			百七十五元 二百五十						
外外	單程逾六十公里 以上	依交通工具 核實報支	簡任 一千六百元 薦任以下 一千四 百元	檢據核實列 支,未能檢據 者,按二分之 一報支	簡任 五	百五十元 五百元						
附	一、本表未列事項	,悉依行政院函	的頒「國內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辦理。								
註	二、出差天數之核給,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單位主管核定,並盡量利用便利之交通工具縮短 行程,往返											
		2過一日為原則										
			雇員、技工(司機)、工	友等。								
	四、旅費報支應本語	誠信原則。										

# 附表二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電話費、工作服、桌餐及誤餐費核列標準

項目	單位	核列標準	支用說明
一、電話費	每月	1.縣長、副縣長、秘	1.員工之住宅家用電話通話費,均不得由機關補
		書長、機要秘書、	助。
		一級機關單位主管	2.行動電話費補助之對象,以縣長、副縣長、秘
		不設上限	書長、機要秘書及一級機關單位主管為限。其
		2.其餘人員五百元	他人員若有業務需要或因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
			確有不敷者,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二、工作服、	每年/	二千元	應業務特殊需求,每人每年以購置一次為原
工作鞋	每人		則。
三、桌餐	每桌	三千五百元~	以業務需要並接待重要外賓為原則。
		五千元	
四、誤餐便當或	每人/	六十元~八十元	未超過上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三十分者,不供
餐點	每次		<b>餐點</b> 。

附註:因特殊原因不能依本措施執行,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 府產商字第1030035076號

主旨:公告103年02月份「棋崴冷飲」等52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棋崴冷飲」等52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

案。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臼日期: 103/03/03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50000 復業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其他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其他 100000 其他 30000 歇業 600000 其他 200000 其他 1200000 田後華 200000 彭源福 00000 蔡明倫 50000 黄明仁 200000 彭源福 000000 許家儂 00000 呂淑貞 **適加泰 00000** 10000 丘谷音 50000 周幹全 00000 黄曼玲 30000 沿海県 00000 陳羽樟 00000 張國拳 200000 營美月 20000 黄進旺 00000 余震弘 **数器擊 00009** 000000 余震陽 200000 阮明珠 10000 陳羽樟 飲料批發業 (供辦公用)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景觀工程業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金屬建材批發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資訊軟體服務業 西藥零售業 建材批發業 室內裝潢業 配管工程業 建材零售業 瘦身美容業 花卉零售業 室内裝潢業 電器零售業 飲料店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通河 循指 御御 超過減 小夥 阿爾加納 通道 通河 部 通常 題題 淘河 緬河 獨演 緬衛 獨質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7鄰康樂路一段 3 2 5 巷 4 2 弄2-1 獨資 淘河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光武街81巷80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70巷2弄6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光武街81巷80號1樓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2段153巷60弄20之2號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233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453巷111弄16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 150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99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富貴街101巷25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松柏街92巷8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 1 3 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平路86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4鄰錦山45-3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87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屬山村新興路516號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2段15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街92巷8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55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光五街30號3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7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98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傑瑞德咖啡烘焙坊 越豪美美容護膚坊 福山休閒花市 大元景觀工程行 福山工程行 正美裝潢工程行 亦想數位企業社 淳創皂手作坊 弘昌企業社 風雅月筑餐廳 大菊日式小舗 三加髮型精品 首相企業社 鼎鑫企業社 裕金鐵材行 鉤朋企業社 尚權建材行 博滔企業社 雅藝燈飾行 棋嚴冷飲 深藥局 37942263 09812937 31787813 1030300273 37942910 47216847 31786173 31789143 31414379 13491346 14826952 73833590 17324073 34896033 26147599 1030300299 31415026 .030300310 99005034 02582538 09625815 19650600 49945461 1030300267 1030300279 030300288 030300295 030300290 030300239 030300297 030300311 1030300308 1030300303 030300301 030300309 030300342 .030300333 030300306 030300340 030300339 1030205 1030210 1030212 1030212 1030205 1030206 1030206 1030212 1030213 1030214 1030214 1030214 1030214 1030214 1030207 1030210 1030211 1030211 1030212 1030214 1030214

其他 負責人住居所門牌整改 10000 編 ++ **	其他 8000 停業 230000 其他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聯軍	1200000 復業 80000 所在地變更 輔端容別	30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0 有在地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200000 出資額變更 檢查繼ョ	203000 其他 自青人鑒軍	800000 小塚 八 瀬	科技権 210000 負責人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ク布総書	200000 其他 50000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外條十億人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00000 外線市遷入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普遍等 2	轉級空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輔灣窓引	特殊及記 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無機会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機發記 5.000000	組織黎史 7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書灣茲引		事践知引 10000 負責人變更 席女等第三	70年70800 1300000 100000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 余變琳	5000 羅吉食 230000 温夏君	200000 羅淑貞	1200000 李澎滿 80000 彭添皇	300000 徐聖堯 50000 楊廖美柱 100000 徐瑞鎂	200000 戴延龍	203000 鈴寶釵	1000000 吳長昌	210000 謝新波 3000 鍾亨通	200000 張堂炤 5000 王藝親	200000 林文禮 200000 李兆翔 100000 羅麗香 100000 張添灯	1000000 黄角紫 200000 黃承暉	100000 萬千串	50000 徐菀璘	10000 傅翊芸	200000 呂鳳蘭	200000 徐作良	10000 吳耀功	1300000 美智坤 100000 韓慶淑 100000 范綱貴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仲介服務業 機械安裝業	服飾設計業	國際貿易業 門窗安裝工程業	遊林業 合板製造業 配管工程業	家具零售業	磁磚、貼面石材批發業	配管工程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電器安裝業 公益彩券經銷業	成衣批發業 景觀、室内設計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農業機械) 機械設備製造業(農業機械)	土木包工業 五金批發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飲料店業	一般百貨業	餐館業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供辦公用)	美容美髮服務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防蝕、防銹工程業 門窗安裝工程業
鯔	窗 窗	題	題 窗	酒酒酒酒酒酒酒	獨黨	通	少	類 額	河 河	獨獨獨獨	窗 窗	)	凝	題	金	獨黨	通	海海海河街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454卷5號1機	停業 新竹縣付北市竹養里中華路34號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羅戰村投頭31.27號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1段11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326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華路116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莊影路18卷1號1機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中豐路2段222卷號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175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美西路246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48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福昌街50巷29弄1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大同路 8 7號 6 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8號	卷樂中 新竹縣湖口鄉山萊新城39之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648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付北市附仁里中正東路121號1機 營業中新竹縣付北市十興里莊較五路100號3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182之1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182之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80巷16號2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9巷15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81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十一路一段100號1樓	營業中新竹條竹東鎮東寧路3段42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 151號 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光街220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138號	卷梁中 斯行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133號1樓 卷梁中 新行縣新豐鄉為國村6個加口1子99-28號 樓 營樂中 斯行線付東鎮大總里中豐路3段229巷8號
柏斯特樂器行	三億汽車企業商行典傳企業社	以馬內利精品服飾店	傑昇企業社 鴻大金屬門窗企業社	東洋林業行 嘉崧木業建材廠 宇佳企業社	新盛家具行	友聯大理石	瑞昌配管工程行	喬治瑪莉精品商行 奧司卡廚具行	佰士成企業社 穩中商行	花繪商行 齊岩空間設計 亞東機械企業社 同茂農機行	浩群土木包工業 上泰五金行	莊敬美學館	富翼之星咖啡舖	大昇百貨行	富老爹麵食館	煥翔工業社	不夜城美容美髮	澄級專業工作室 順益工程行 佳美工業社
1030214 1030300248 78024529	1030217 1030300337 02779321 1030217 1030300349 26145797	1030218 1030300305 14828706	1030218         1030300364         31595272           1030218         1030300363         31785110	1030218 1030300362 49945096 1030219 1030300388 02758493 1030219 1030300381 78010709	1030220 1030300384 47029345	1030220 1030300380 47249782	1030221 1030300408 02796497	030221 1030300401 09627004 1030221 10330300397 26665277	1030221 1030300392 30118836 1030224 1030300398 02610817	1030224 1030300418 17331877 1030224 1030300420 26606600 1030224 1030300412 30104018 1030224 1030300413 30104024	1030224 1030300425 31567986 1030224 1030300422 31591986	1030224 1030300423 31785499	1030224 1030300427 31788708	1030226 1030300434 47053793	1030226 1030300446 67994506	1030227 1030300456 02765184	1030227 1030300452 26665889	1030227 1030300469 26667351 1030227 1030300451 34922953 1030227 1030300461 92944391
100	100	100	100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5	100	10.	100	10.	01 01 01 01	100	105	100	100	103	100	100	01 00 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 府產商字第1030035075號

主旨:公告103年02月份「速客汽車美容」等68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速客汽車美容」等68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

在案。

#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 103/03/03

亥淮曰期: 103/02/01 至 103/02/28

245000 100000 100000 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籍 330000 王俊明 230000 200000 00000 100000 00000 3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 210000 50000 10000 梁柯寶蜜 200000 戴文鈞 100000 國入蘇 200000 郭智維 200000 黄昭榮 100000 杜鉉鉅 100000 張小英 200000 陳珮寧 00000 詹幸諭 20000 張玉櫻 00000 張宏順 200000 楊敏莉 200000 林維俊 245000 胡嘉儀 00000 吳鳳鳴 **事** 本業 00000 **韓田幸 00006** 3000 陳阳中 100000 陳桂燕 200000 張力云 200000 周碩彥 100000 林冠菱 200000 劉季官 200000 郭春良 100000 林維娜 20000 呂紹煒 200000 陳維明 200000 鄭秋禧 500000 謝天祥 200000 莊英壩 3000 羅法綱 200000 郭吉雲 200000 李淑惠 00000 劉燕香 200000 陳佩伶 200000 林君豪 340000 劉嬿梅 10000 莊凱傑 50000 李雲釗 00000 智味雄 500000 呂紹棋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作**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作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主 築 物 清 潔 服 務 業 章 等 的 清 潔 服 務 業 阉材二次加工業 溶葬禮儀服務業 日常用品零售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賓葬禮儀服務業 電信器材零售業 食品什貨批發業 『窗安裝工程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不動產租賃業 無店面零售業 觀賞魚零售業 气車批發業 五金批發業 油漆工程業 **五藥零售業** 室内裝潢業 五金批發業 油漆工程業 電器承裝業 電器安裝業 油漆工程業 建材零售業 五金批發業 汽車修理業 配管工程業 飲料店業 餐館業 洗衣業 餐館業 窗窗窗窗窗 猫猫猫猫猫猫猫猫猫 随随随随随随窗窗窗窗窗窗窗窗窗窗窗窗窗窗窗窗窗 獨獨獨獨獨獨獨獨 岡窗資資 阿阿 國衛 國家 圖添 圖添 國河 圖圖資資 超小 國河 閩閩閩閩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下員山路185巷1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惠安街197巷11號一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40巷23號3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19號2樓之1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17鄰龍江街39號三樓 營業中新竹縣辻埔鄉辻埔村城門街59號 營業中 新竹縣八市斗崙里福興路888卷號 1號一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4鄰八德路2段78巷36弄2號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三峰路二段 2 6 5 號七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長富路一段150巷76弄9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至善路139巷3弄13號IF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信街400巷1弄15號IF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村長富路1段226巷30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生產街2鄰12卷21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新關路835巷98弄6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43鄰文喜街35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86號一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湖中路55巷136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豐路二段6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中正西路1937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45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五路一段181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22-1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世界街71巷63號6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201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五路133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二段88號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6鄰育賢街1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一段165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6鄰信義路239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78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26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豐路78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權街88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2段81巷2號2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31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龍江街183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20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安宅八街57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56號3F 火綠橘茶飲專賣店竹東足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興農街75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五路52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461號 米之琪寵物美容生活坊 日日通環保衛生清潔社 雪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蔡心牛命禮儀企業社 永春抗熱處理企業社 て安生命禮儀企業社 海爪精品專賣店 **吹旺冷氣空調行** 振英國際企業社 東興科技企業社 買翔科技工程行 高德水電工程行 鈞騰汽車修理廠 響仙草飲品店 童手童腳商行 迷你鹿服飾店 累莉專業洗衣 N 成五金行 麦立工程行 傑森商業社 **N**蘋美髮店 元浩企業社 **良嚴企業社** 冠成工程行 天億工程行 旭宏企業社 嫚芩美容坊 汎德小吃店 金邁企業社 駿業工程行 冠陞工程行 鞍騰企業社 威力建材行 泰德通訊行 鼎浩企業社 藥科咖啡 人和商行 **禁成車業** 小島咖啡 麥克飲茶 維文商行 02688743 02687147 02687152 02687250 02687358 02687364 02687420 02687786 02687809 02688069 02688103 02688125 02688130 02688167 02688173 02688259 02688292 02688309 02688315 02688413 02688429 02688477 02688498 02688602 02688618 02688650 02687553 02687575 02687738 02687765 02687771 02687792 02687857 02687955 02688011 02688461 02688504 02688531 02688547 02688574 02688666 02688672 1030300270 1030300312 1030300319 1030300275 1030300286 030300304 030300330 1030300328 1030300354 1030300353 1030300355 030300356 030300415 030300281 1030300300 030300317 1030300292 030300325 1030300326 1030300329 1030300336 1030300332 1030300352 030300365 030300366 1030300368 030300382 030300383 030300291 030300327 1030300331 1030300347 030300341 030300357 1030300361 1030300377 1030300371 030300385 030300394 030300395 1030213 1030213 1030213 1030214 1030214 1030217 030217 1030217 1030218 1030219 030219 1030214 1030214 1030214 1030217 030220 1030206 1030207 1030213 1030214 1030217 030217 030218 030218 030219 030220 030206 1030211 1030212 030212 1030214 1030214 030217 030219 030220

00009	230000	100000	200000	3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110000	20000	240000	2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100000	20000	100000	10000
60000 鄭淑芬		100000 劉勝緯	200000 林美瓊	30000 邱莉庭	200000 李晅萱	200000 陳采筠	200000 邱永能	50000 劉浩瑜	200000 彭耀賢	200000 賴明章	20000 曾詠成	240000 呂彥陞	200000 江君毅	200000 范勝雲	200000 黄元相	100000 羅苡熏	200000 何惠珠	50000 黄家正	200000 林淑霞	100000 徐鳳鍊	20000 何連中	100000 范籌續	10000 宋瑞美
建禁物清潔服務業	田添上在業	花卉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飲料店業	按摩業	公益彩券經銷業	汽車修理業	五金批發業	電器安裝業	化粧品零售業	其他汽車服務業	罐頭、冷凍、脫水及腌漬食品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室内裝潢業	日常用品零售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不動產買賣業	餐館業	溫泉取供業	其他汽車服務業	汽車修理業	汽車批發業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阿阿尔	個團	調率	河河	錮雪	國家	鋼質	國家	9號六獨演	強減	小零	強減	國家	小	強減	通河	錮雪	劉衛	錮雪	國家	運動	強減	運動	獨資
世 1	長.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六路789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3號一樓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624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70號1樓	營業中新行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642號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煉寮坑21-4號1樓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05巷11弄29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11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興安街48號3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574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市場C類10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67號1F	營業中新行縣新豐鄉忠孝村榮華街42巷8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222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62號一樓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15鄰義民路三段628巷46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一段 1 7 6 號一樓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4鄰32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7巷9號5樓之3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160號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建興路二段316巷32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溝貝街199巷18號
傑能環保清潔企業社	春吐油涤上框관業件	喜園花卉	美饌池上飯包	喜悦音樂茶坊	千歲商行	伸卡球運動投注站	永能汽車修理廠	廷威五金行	全盛冷氣行	鍵鋒網路企業社	水舞汽車美容	呂媽媽黑豬肉食品	兆億企業	新源工程行	廣和百貨禮儀社	皇宮服飾店	何惠珠企業社	未家快炒小吃店	朝日民宿	星鑽專業汽車美容	正昇汽車修理廠	永祥汽車修理廠	名冠汽車修理廠
	~	1030300409 02688791	1030300410 02688808	1030300318 02688841	1030300432 02688862		1030300435 02688899		1030300430 02688954			1030300429 02689004							1030300334 08717908			1030300373 19654922	1030300390 99005745
1030224	1030224	1030224	1030224	1030224	1030225	1030225	1030225	1030225	1030226	1030226	1030226	1030226	1030226	1030226	1030226	1030226	1030227	1030227	1030214	1030220	1030221	1030218	103022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4日 府產商字第1030035077號

主旨:公告103年02月份「北辰電信行」等38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北辰電信行」等38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

案。

9000 官碧雲 20000 廖文盛 50000 陳淑妙 20000 彭子昱 10000 楊千誼 200000 楊忠民 245000 謝方羽 200000 蔣款欣 240000 姚啟祥 200000 黃莊國 100000 國擊庁 3000 李月橋 230000 紀麗蓉 200000 陳宜孜 200000 吳恰冀 100000 曾永昇

30000

**温**煎织 00008 000000 B核雄 100000 李友忠 25000 2000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化粧品零售業

車胎零售業

戱業 新竹縣付北市博愛街168-2號 歇業 新竹縣付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303-21號 歐業 新竹縣付北市为湖里中銀和4段9 8 1 巷4 2 弄6號 歐業 新竹縣付北市荷灣里中義街1巷5 5號 歐業 新竹縣增九北市荷養里付義街1巷5 5號 歐業 新竹縣強口鄉中孟科丁路1段10 8號1樓

乾福企業社

78023556

030300321

030300259

詠興麵食館 美美美妍坊 竹中工業社 明德製麵所

37943805 37944608 47060083 77994723 32958140

030300374 030300284 030300419

1030218

030218 1030227 其他食品批發業

**或衣零售業** 

100000

200000 林昌宏 800000 鍾蘭嬌

100000 戴賢斌 20000 林思妤 200000 曾忠文 10000 向素玉

2000 10000 100000 10000 0009 50000 50000 10000 200000 245000 200000 240000 200000 100000 3000 23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000000 100000

30000 邱莉庭 100000 本語掛 10000 石金女

0000 10000 200000 200000 800000

10000 萬廖日英

3000 田後雄 10000 黃後雄 200000 林美惠

列印日期: 103/03/03

#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資本額區間:0元以

亥准日期: 103/02/01 至 103/02/28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成衣零售業(各式精品及少淑女服裝) 廢(污)水處理業 公益彩券經銷業 公益彩券經鎖業 公益彩券經銷業 公益彩券經鎖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清潔用品零售業 公益彩券經銷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其他汽車服務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加工紙製造業 土木包工業 蔬果批發業 油漆工程業 理貨包裝業 建材批發業 其他工程業 飲料店業 飲料店業 飲料店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餐館業 循獨合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獨為資資資資資 獨獨獨獨 加納 簡簡質質 玩味山林真醇咖啡店 依芙美容美體工作坊 宏昇土木包工業 咪米精品服飾行 葉子國際企業社 金來旺投注站 二義髮型名店 **夢紅魔小吃店** 多倫哆企業社 合順鑫企業社 淳創皂手作坊 **鑫** 益發投注站 家鄉味牛肉麵 通盈彩券行 錠字工業社 長發投注站 德藝企業社 昌大工程行 嘉緣小吃坊 霜樺果汁行 水田松江站 玄天小吃店 順昌工程行 忍者服飾 依舫服飾 建東商行 自專工坊 **耐鼎商行** 光妍商行 四季服飾 富友商行 09757435 09757863 09757879 10520260 10520629 10524049 13496905 26146085 26146395 26147155 26665683 26666016 26667373 29338137 30107697 31783627 31784816 31787102 31788242 34925184 37941715 37941905 37942263 37942658 09628685 09762227 09816342 31786981 31789241 37942257 17315291 030300280 030300402 030300405 030300323 030300315 1030300320 030300414 030300360 1030300302 030300283 030300464 030300441 030300376 030300293 030300404 030300375 1030300346 030300472 030300445 1030300313 030300462 030300287 030300335 1030300453 030300443 030300289 1030300271 1030300406 030300297 030300277 1030213 030220 030210 1030213 1030226 1030219 1030220 1030219 1030220 1030220 1030226 030220 030206 030220 1030213 1030226 1030226 1030227 1030207 1030221 1030227 1030224 030218 1030207 1030221 030207 1030221 030207 030227 030211 03022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6日 府工建字第1030034224號

主旨:公告本縣洪崇文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依規懲戒予以警告一次。

依據:建築師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

### 公告事項:

一、姓名:洪崇文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56年07月05日

三、性別:男

四、身分證統一號碼: E120890783

五、事務所名稱:洪崇文建築師事務所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4003號

七、說明:洪崇文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 依同法第44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以「警告一次」處分。

# 縣長 邱 鏡 淳 出國 副縣長 章 仁 香 代行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3月03日 府產貿字第1030035025號

主旨: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特此公

告周知。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已 刊 登 招 商 公 告 於 財 政 部 推 動 促 參 司 網 站 ( 網 址 : http://ppp/pcc.gov.tw/ppp.Website/Case/ShowGovplanAnnounce.aspx?AnnounceNo=I EDD103-01&LogID=)。
- 二、公告期間自於103年3月3日起至103年6月3日16時00分止。